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 证 报 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9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4-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9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640,211.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82,551.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8,470.0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5,079.00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0,497,682.8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00.00	12,323,632.80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26,510,000.00	48,699,420.75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00.00	18,848,217.3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00.00	626,412.00
	合计	1,200,000,000.00	80,497,682.8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